



中标通知书

河南伟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2024年04月30日所递交的开封市鼓楼区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龙王庙村村道路硬化项目二次（项

目名称）第三标段（标段）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3393.27元

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渠长龙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

签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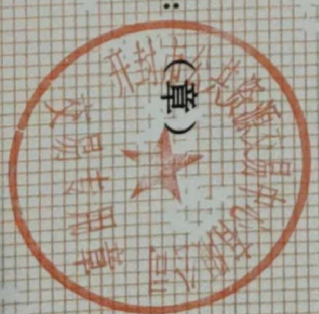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章）



2024年04月30日

398

开封市鼓楼区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 龙王庙村村道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伟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伟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发包人与农业农村局签订《开封市鼓楼区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龙王庙村村道道路硬化项目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鼓楼区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龙王庙村村道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鼓楼区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龙王庙村村道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自行支付。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第三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贰角柒分（¥323393.2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书面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渠长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渠长友

41022219806066033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204005362326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MA3XAH155G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村 地址: 开封市通许县厉庄多厉庄街中段路东(厉庄多人民政府北 5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韩笑

法定代表人: 渠长龙

委托代理人: 高博

委托代理人: 渠长龙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河南伟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0166283709060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该项目工程实行报账提款制度，工程开工人员、设备进场有实质工程进度依据合同和有关财务制度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剩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经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初验合格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决算评审结束后，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拨付至评审价格的97%，留评审价格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接甲方通知后（或无法联系到乙方），七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予以修复，甲方负责统一修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

二、工期

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90日历天。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迟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或者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顺延，不属于乙方违约。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依据《开封市鼓楼区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龙王庙村村道道路硬化项目》由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办事处全权承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每批次进场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检验认可，因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的质保期自施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因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接受甲方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负责人批准。

五、设计变更

1、项目施工中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图纸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或项目综合单价调整的，由甲方、乙方、设计方、监理方共同签证认可，进入工程结算。

2、合同外新增的工程项目，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无该项目的，其单价以甲方、乙方、设计方、监理方共同签证认可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扣除未完成部分的款项，待乙方履约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扣除的款项；

2、甲方如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须承担迟延履行期间所应支付款项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在未拨付相应工程款之前，乙方有权将所建工程停止使用，直至付款时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七、工程保修

本工程的质保期自施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因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附则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经鉴定，无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甲方负担；如经鉴定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立即自费负责修复质量问题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